##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对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:

## 一、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持有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,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,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的要求,项目合伙人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一致同意将《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贵州川恒化】	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对第三届董事	事会二十七
次会议相关事项	页的事前认可意见》	之签字页)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闫 康 平	李 双 海	陈 振 华

2023年3月20日